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聯絡人：曾進長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30
傳真：049-2394460
電子信箱：5010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役署徵字第1081030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A01040000A108103051000-1.odt）

主旨：函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逐次儘後召集作業期程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108年12月31日國動全防字第10800009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新修正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於109年1月1日起生效，為保障人民權益，請轉知所屬依前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本署徵集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1/02 11:31:06

民政處　　收文:109/01/02
1090000181　　有附件